



黑营养·早餐喝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黑五类集团、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韦清文已出具承诺：（1）南方黑芝麻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南方黑芝麻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方黑芝麻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南方黑芝麻股票，亦不存在减持南方黑芝麻股票的计划。（3）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南方黑芝麻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6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若黑芝麻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但相关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
八、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2
九、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3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7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17
二、认购方式.....	17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	17
四、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18
五、限售期.....	18
六、支付方式.....	18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8
八、违约责任.....	1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报批事项.....	22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2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25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34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	3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1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1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1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2
七、相关主体承诺	43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黑芝麻、南方黑芝麻、发行人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家族成员包括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等7名自然人
《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FANGBLACKSESAMEGROUPCO., LTD.
注册资本	743,999,550 元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黑芝麻
公司股票代码	000716
注册地址	广西容县城南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
电话号码	0771-5308080
传真号码	0771-5308050
电子信箱	nfhzm000716@nfhzm.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nfangfood.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大健康产业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引擎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我国社会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亚健康人群规模不断增长等问题也对我国大健康服务产业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同时也为中国大健康服务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带来了内生性推动力量。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打造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宏伟目标，表明“健康中国”已正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大健康产业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引擎。

2、健康食品行业电子商务迅猛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世界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极大地改变了人民的生活与消费方式。首先是消费理念、购物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宅消费”的特点进一步凸显，疫情对终端销售的改变可以说是革命性的、颠覆性的，传统的大型商超零售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而直播电商、小区便利店系统、社群电商等新的营销模式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第二是疫情使得居民更加关注健康，因此消费理念、消费对象也发生了重大改变，催生消费者对健康产品迅猛、巨大的需求，带动并刺激了与健康相关的产业发展；第三是资本的逐利性使然，社会资本增加对健康产业的投资，一方面加速健康产业的发展，而另一方面也必然加剧产业的竞争，甚至打破原有的竞争格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3%、46.41%和 46.81%，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水平将会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抱有信心，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黑五类集团。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 30.64% 的股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黑五类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债务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偿还上述单笔或多笔有息债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黑五类集团，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4.17% 的股权，通过黑五类集团控制公司 30.64% 的股权，同时，李氏家族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韦清文可以支配公司 3.34% 的表决权，李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38.14% 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李氏家族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会进一步提升至 47.62%，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李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黑五类集团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黑五类集团除外）资

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3,769,6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14%。本次发行对象黑五类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后，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8,385,0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认购对象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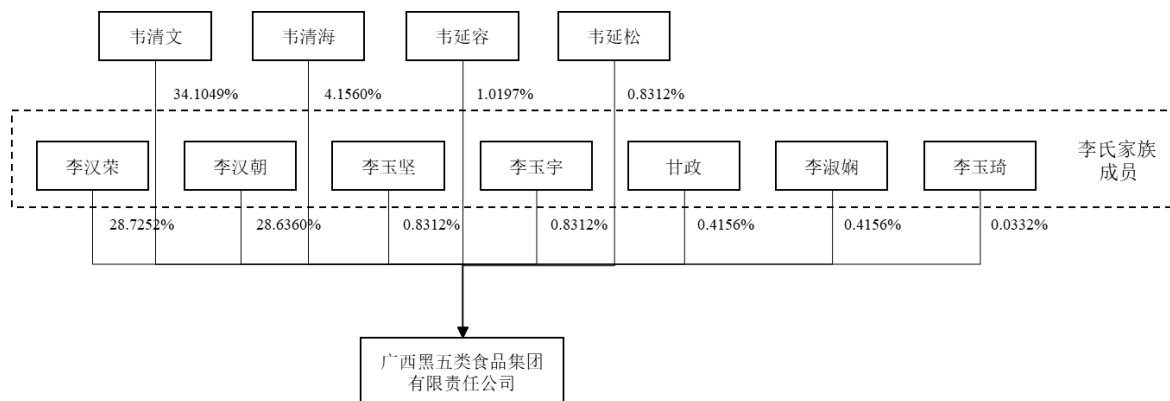
一、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注册地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成立日期	2001-09-20
注册资本	26,5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7297876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黑五类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持有黑五类集团 59.89% 股权，为黑五类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黑五类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其业务主要由旗下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1,727.79
总负债	399,714.96
净资产	182,012.83
资产负债率	68.7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4,092.27
净利润	-9,85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黑五类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杰、张宁、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之外，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黑五类集团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认购金额

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

四、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此外，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在收到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认购人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债务到期，公司将自筹资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解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偿还上述单笔或多笔有息债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负债主要以中短期借款为主，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短期风险有所提高。2018 年至今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00	1.19	1.07
速动比率	0.69	0.95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81%	46.41%	47.63%

为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因资金需求而实施债务融资的压力，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攀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1,642.54	10,554.29	8,378.09

较高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假设按照 6.00% 利率测算，偿还有息债务 35,000 万元后，公司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2,100 万元。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可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并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降低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大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长期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长远且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不涉及报批事项。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随着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黑五类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食品消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以及利率变动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食品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食品经营企业产生影响。当全球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食品市场发展迅速，食品消费结构变化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食品市场发展放缓，食品消费可能受阻。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间接影响到了食品产业。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将进一步面临下行风险。

2、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黑芝麻、稻谷等农副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气候、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明显。随着美元及世界主要货币量化宽松政策的实施，资本的投机性及避险偏好将会导致社会资金流向大宗商品，2021 年以来全球大宗物料价格不断攀升。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将对公

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我国对新冠疫情采取了有力有效的管控措施，总体上本轮疫情高峰已过，疫情呈趋稳态势。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若疫情在局部地区或其他国家持续蔓延、在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依然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新产品新渠道经营风险

公司将陆续开发上市新品，同时积极探索直播带货、新零售和新渠道业态等新的营销模式。但因新产品、新渠道的开发需要时间的积累以及以往业绩的支持，虽然公司持续加大在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但最终能否实现预期销售目标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仍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食品安全风险

一方面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另一方面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本行业的第一大风险，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后，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与清洁卫生的重视程度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对食品卫生及安全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国家颁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加大处罚违法者的力度。公司虽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但若因质量控制不力、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6,277	30.64%	177,035,688	77.67%
2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0.00%
3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0.00%
4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0.00%

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商誉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5.59 亿元，其中因收购上海礼多多形成的商誉为 5.30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0.50%，比例较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上海礼多多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经测试 2020 年末未新增计提任何商誉减值，但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未来年度依然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若公司今后发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批事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

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重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至一百七十七条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依据为：按照合并报表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加本年产生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 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预期有良好增长，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12,955.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858,649.6 元，及取得孙公司 100%控股权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1,203,230.68 元，减去报告期分配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50,396,167.0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55,578,668.29 元。

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2019 年）》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再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46,470.3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30,700.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578,668.2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82,694,438.0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 2,396,3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0,796.04 元，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2,694,438.04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 14,873,104.5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76,932,129.55 元。

2020 年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股，根据《公司章程》第 175 条“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规划》中关于“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状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净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08	3,384.65	5,991.30
累计未分配利润	37,693.21	38,269.44	35,557.8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1,488.00	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43.96%	0.0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488.00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2、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

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

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预期有良好增长，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743,999,550 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110023 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0,796.0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32,486.57 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 和下降 10% 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43,999,550	743,999,550	878,614,934
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35,000.00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726,473,743.54	2,735,584,539.58	3,085,584,5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10,796.04	9,110,796.04	9,110,79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2,486.57	7,732,486.57	7,732,48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122	0.0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122	0.012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4	0.0104	0.010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4	0.0104	0.0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4%	0.334%	0.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283%	0.283%	0.280%
情形二：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726,473,743.54	2,736,495,619.18	3,086,495,6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10,796.04	10,021,875.64	10,021,8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2,486.57	8,505,735.23	8,505,73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135	0.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135	0.01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4	0.0114	0.01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4	0.0114	0.0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4%	0.367%	0.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283%	0.311%	0.308%
情形三：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下降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726,473,743.54	2,734,673,459.98	3,084,673,45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10,796.04	8,199,716.44	8,199,7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2,486.57	6,959,237.91	6,959,23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110	0.0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110	0.0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4	0.0094	0.009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4	0.0094	0.009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4%	0.300%	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283%	0.255%	0.252%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见，2021年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落实“集中资源，聚焦、专注于大健康食品产业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逐步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盈利能力较差的非核心业务资产，将财力、物力集中到主业发展上，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将把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

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鉴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

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